

**附表一 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**

建照號碼：( )南市工管建字	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(簽名)			
工程地點： 區 段		聯絡電話：			
小段 地號 筆					
檢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					
編號	檢查項目(無則免)	檢查重點	檢查結果	改善結果	備註
1	固定式起重機	防颱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2	擋土牆排水	是否疏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排水孔、 截水溝
3	地下室開挖支撐系統	是否異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4	施工鷹架及帆布	是否固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5	安全圍籬、安全走廊	是否固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6	施工材料(模板..)	是否固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7	施工場所四周排水	是否疏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陰井
8	基地內所植樹木	是否固定及修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9	工地聯絡人電話	充電並保持開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10	工地檢查照片	是否完成預防作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p>註：1、五層樓以上建築工程工地颱風警報發布後應由承造人填具「臺南市建築工程颱風期間工地安全及排水系統自主檢查表」，以傳真或電子信箱回傳本府工務局備查。</p> <p>2、請建築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，務必於颱風期間保持通訊暢通，如本府工務局通報工地損壞，請立即配合改善。</p> <p>3、請於收到通知後4小時內已下列方式回復自主檢查表：</p> <p>(1)傳真電話：永華市政中心(06)2982952      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治市政中心(06)6330995</p> <p>(2)工務局公務信箱：<a href="mailto:tainan2982952@gmail.com">永華市政中心 tainan2982952@gmail.com</a>      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a href="mailto:tainan6334548@gmail.com">民治市政中心 tainan6334548@gmail.com</a></p>					

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碼：( )南市工管建字		地震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工程地點： 區 段		震度：芮氏規模		
小段 地號 筆	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檢核人員	監造人員：  (簽章)	承造人：  (簽章)		
	專任工程人員：  (簽章)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 (簽章)		
編號	工程項目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
1	是否有地震前 12 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2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3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？			
4	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			
5	是否有鋼構工程？			
6	是否有塔式吊車？			
7	是否有施工架？			
8	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			
後續處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敲除重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(評估項目 _____)				
備註：1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7 點，於地震發生後 4 日內函報本府工務局。 2、後續處置方式，由檢核人員確認，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，由檢核人員負責。				